

111 年度「心路 111 年-心智發展障礙者多元支持服務」服務計畫 勸募活動異動公告-111.05.31

- 一、 計畫名稱：111 年度「心路 111 年-心智發展障礙者多元支持服務」服務計畫
- 二、 原計畫說明：針對發展障礙兒童及智能障礙成人之身心發展、生涯發展與社會參與等需求，建構完整專業服務網絡，提供早期療育、啟蒙療育、療育資源缺乏地區之定點療育，以及就業服務、社區支持、社工服務等，並倡導身心障礙權益、自立生活、健康老化等相關議題，進而建立服務典範，分享專業經驗，提昇發展障礙者生活品質。故發動「心路 111 年-心智發展障礙者多元支持服務」募款活動。
- 三、 變更目的：基金會目前有數個服務機構為自有房舍，使用年限大多超過 20 年，管線設備需要維護修繕，故新編此募款需求。
- 四、 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八條規定，公告捐贈人周知變更勸募活動計畫書與財務使用計畫書內容。捐贈人若有異議，得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之前向本會提出聲明。
- 五、 更新後 111 年度「心路 111 年-心智發展障礙者多元支持服務」服務計畫勸募活動申請表，請參考附件。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舉辦 111 年度「心路 111 年-心智發展障礙者多元支持服務」

勸募活動申請書

111.05.23 申請修正，核准文號：衛部救字 1111361607 號

發起單位	勸募團體全銜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負責人	馮碧華
	登記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364 號 4 樓	電話	02-25929778分機 201
	聯絡地址			
	現行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董(理)事會(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含簽到表及當屆法人登記	已上傳		

勸募活動計畫

活動目的	針對發展障礙兒童及智能障礙成人之身心發展、生涯發展與社會參與等需求，建構完整專業服務網絡，提供早期療育、啟蒙療育、療育資源缺乏地區之定點療育，以及就業服務、社區支持、社工服務等，並倡導身心障礙權益、自立生活、健康老化等相關議題，進而建立服務典範，分享專業經驗，提昇發展障礙者生活品質。故發動「心路 111 年-心智發展障礙者多元支持服務」募款活動，以籌募服務基金新台幣 2,500 萬元正。
活動地區	全國性
活動方式	其他： 1. 媒體宣導：結合網路、廣播、電視、報章雜誌及戶外媒體等，增加募款訊息傳遞廣度。 2. 尋求各企業團體相關行銷活動結合以及企業資源提供之訊息露出管道，藉此爭取更多的活動露出機會。 3. 庇護及公益商品行銷：結合企業資源，推廣身心障礙者庇護商品及公益義賣商品，藉以達到關懷身障者及商品行銷的目的。 4. 與企業合作舉辦募款或義賣活動，如零錢捐、聯名商品義賣、聯合募款活動等。 5. 募款與宣導活動辦理：舉辦記者會、影片拍攝、營會、愛心園遊會、運動會、街頭勸募-募款箱（募集發票、捐款）、校園宣導、研討會、義賣活動、募款餐會、演唱會、音樂會、跑步健走、二手商品募集義賣、手機電信捐款、網路公益平台、多元支付平台、網路銀行、公共場所（公園、體育場、市府廣場…等公共空間）勸

	募…等各項相關活動，邀請民眾關懷支持障礙者並募集發票、響應捐款。
勸募活動期間	111/01/01 至 111/12/31
必要支出來源	活動必要支出以(實際)募得款按比例支應
預定勸募金額	25,000,000 元整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	
使用用途	依計畫及相關程序使用之。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p>1、早期療育服務：以機構式的專業整合服務，提供 0-6 歲發展遲緩及障礙幼兒早期療育、復健服務和家庭支持服務。</p> <p>2、早療創新服務：提供發展遲緩高風險族群、發展遲緩與障礙兒童發展監測評估、發展促進、到宅療育、到園療育、定點療育、巡迴輔導及親職培力等服務，以服務早療機構外的個案。</p> <p>3、障礙兒童療育發展服務：提供課後照顧、學習及生活休閒能力促進服務和家庭支持服務。</p> <p>4、協助支持障礙者參與社會及友善環境推動：提供成年階段之障礙者及其家庭全生涯支持服務，包括休閒活動、健身運動、人際交友、成長學習、興趣培養等各項服務。以及透過智能及發展障礙者的生命教育推廣活動、製作宣傳刊物、進行校園及企業宣導，讓社會大眾了解並接納心智障礙者。</p> <p>5、成年智能障礙者就業支持服務：培養成年階段之障礙者職業能力，使其成為社會生產者；提供職業輔導評量、工作技能訓練、工作態度輔導、轉銜與轉介服務、穩定就業服務及庇護就業之機會。透過個案服務管理，促使身心障礙者就業穩定。</p> <p>6、社區資源建構與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以個案管理、社區資源募集、建立與整合、需求評估、到宅支持等服務，協助障礙者健康與安全地居住於社區，邁向自立生活，提升社會參與。</p> <p>7、專業發展及專業人員培訓：針對發展遲緩高風險族群、療育資源不足地區服務提供、成人支持服務、成人生活品質、兩性輔導、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等創新服務趨勢與模式，以及身障服務專業人員養成，以專業課程培育會內與會外之相關專業人員，發表成果與著作傳承專業知能，以提升服務之專業品質。</p>
財物使用期間	111/01/01~113/12/31
預期效益	<p>1. 預計提供 10,000 人次以上之發展遲緩及障礙幼兒與成人復健療育相關服務。</p> <p>2. 預計提供 200 個早療家庭之家庭支持培力服務及親子活動辦理。</p> <p>3. 預計辦理 9 場培訓課程、交流講座等，以提升智能障礙服務專業品質。</p> <p>4. 預計提供 10,000 人次以上之智能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與家庭支持活動。</p> <p>5. 透過媒體、宣傳物製作、活動等方式，倡導智能障礙者人權及社會接納，以落實社區融合的理想，改善智能障礙者處境。</p>

6. 透過各項訓練、輔導及專案的推動，讓智能障礙者得到實質的幫助，學有專業能力，回歸社會自力更生。
7. 提供智能障礙者學習支持與就業服務，並依個案需求及能力提供適性的就業安置、輔導與轉銜。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媒體廣告費	廣播廣告、平面廣告、網路廣告、戶外廣告、公車廣告、捷運燈箱廣告等	1,500,000	
文宣印刷費	刊物、DM、海報等設計印刷	100,000	
活動費	場地租金、場佈、交通、代言人出席等	500,000	
製作費	活動紀念品	300,000	
雜支	郵電、工作人員交通、影印等雜項支出	300,000	
合計:		2,700,000 元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

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運用醫事專業及相關設備支持發展障礙兒童療育與成人心智障礙者健康促進服務	1. 復健輔具及醫事專業服務所須設施設備 200,000 元 2. 醫事人員(醫師、護理師、營養師、治療師、藥師等)專業服務費 2,800,000 元	3,000,000	專業服務費預計支持醫事人員 8 名，薪資為 38,000~49,000 元/月。
早期療育及心智障礙兒童相關服務方案辦理	1. 執行業務費用(含場租、專案、行政管理、人事費、服務教材設備等)600,000 元 2. 社工及教保專業服務費用 5,000,000 元 3. 心智障礙兒童支持服務活動費(辦理親子活動、遲緩兒篩檢、親職	6,250,000	專業服務費預計支持社工員 5 名，薪資為 30,000~43,000 元/月；支持教保員 7 名，薪資為 28,000~48,000 元/月。

	人員培力、社區宣導、社區融合活動、轉銜服務等) 100,000 元 4. 早療專業促進 50,000 元 5. 創新服務 500,000 元		
障礙兒童療育發展及支持服務	1. 教保專業服務費用 1,400,000 元 2. 執行業務費用(含場租、專案、行政管理、人事費、服務教材設備等)350,000 元	1,750,000	專業服務費預計支持教保員 7 名，薪資為 28,000~48,000 元/月；支持偏鄉服務司機 2 名，薪資為 28,000~32,000 元/月。
支持障礙者參與社會及友善環境推動	1. 執行業務費用(含場租、專案、行政管理、人事費、服務教材設備等)800,000 元 2. 社工及生活輔導專業服務費 2,000,000 元	2,800,000	專業服務費預計支持社工員 5 名，薪資為 30,000~43,000 元/月；支持教保員 2 名，薪資為 28,000~48,000 元/月。
成年智能障礙者職能重建與就業支持服務	1. 執行業務費用(含場租、專案、行政管理、人事費、服務教材設備等)400,000 元 2. 就業輔導專業服務費用 1,200,000 元	1,600,000	專業服務費預計支持就業輔導人員 4 名，薪資為 30,000~48,000 元/月。
社區資源建構與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1. 執行業務費用(含場租、專案、行政管理、人事費、服務教材設備等)600,000 元 2. 社工及生活輔導專業服務費用 1,600,000 元 3. 社區生活支持資源費用 500,000 元	2,700,000	專業服務費預計支持社工員 6 名，薪資為 30,000~43,000 元/月；支持教保員 2 名，薪資為 28,000~48,000 元/月。
專業發展及專業人員培訓	1. 執行業務費用(含場租、專案、行政管理、人事費、服務教材設備等)300,000 元 2. 研發專業服務費用 1500,000 元	1,800,000	專業服務費預計支持研發專員 4 名，薪資為 33,000~54,000 元/月。
成年智能障礙者居住服務	1. 社工、生活輔導專業服務費用 1,000,000 元 2. 支援人力車馬費 100,000 元	1,400,000	專業服務費預計支持社工員 2 名，薪資為 30,000~43,000 元/月；支持教

	3. 執行業務費用(含場租、專案、行政管理、人事費、服務教材設備等)300,000 元		保員 2 名，薪資為 28,000~48,000 元/月。
服務據點維護	房舍修繕、硬體設備汰舊換新 1,000,000 元	1,000,000	房舍修繕，如管線汰舊換新、外牆防水處理、漏水整修、牆壁粉刷等，各項修繕費用不超過 50 萬元。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由募得款項支付)	辦理各項募款活動產生之媒體廣告費、文宣印刷費、活動費、製作費、勸募雜支等	2,700,000	請將所有由募得款項支付的「勸募活動必要支出經費項目」，進行金額加總後填入此欄位。 (明細填寫於明細說明)
合計:		25,000,000 元	
公告及徵信方式(應載明頻率、方式)	(1)至少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刊登於本會網站及刊物中。 (2)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及刊物中刊登。 (3)財物使用(含贖餘財物)期間結束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一併於本會官網公告及公開徵信。		
公告徵信網址	http://www.syinlu.org.tw/donate/fundraising/520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6 日		
最後補件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 4.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 5.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6.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7.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